

# 昆明城市学院文件

昆城院教字〔2021〕40号

签发：王昆来

---

## 学生考试违规（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风、学风和考风建设，规范学生考试行为，严肃学生考试纪律，培养学生的诚信和诚实品行，提高学生的道德素养，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杜绝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考试是指由学校承办的国家级、省级各类考试及学校组织的所有科目的考试、考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考试违规分为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两种。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行为。

**第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学校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六条** 对于考试违规的学生视其违规行为和性质的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除开除学籍处分外，认定为警告处分，处分期 6 个月；认定为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 8 个月；认定为记过处分，处分期 10 个月；认定为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 12 个月。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和申辩权、申诉权。

## **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包括主考、监考、巡考人员等）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开考前未在规定的考场、座位及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

考试的；

（三）未出示考试相关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未按规定携带有关考试证件，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坚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六）迟到超过考试规定时间仍坚持进入考场的；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十）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区域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十一）将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有关用纸带出考场的；

（十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三）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十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第九条** 违反第八条中的第（一）条至第（四）条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违反第（五）条至第（九）条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违反第（十）条至第（十一）条纪律的，给予记过处分；违反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纪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直到留校察看处分；在校期间有2次及以上考试违纪行为的，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 (三)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四)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六)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七)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八)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十)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十一)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 (十二)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
- (十三)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十四)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

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五）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六）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形式的作弊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作弊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隐瞒、歪曲或捏造作弊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对有关人员（如检举揭发人员、证人及直接处理人员）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

（三）留校察看期间考试作弊的。

（四）作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本人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态度恶劣的。

（五）故意包庇共同参与作弊行为的另一方的。

（六）受留校察看处分后无理取闹，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涉及2人或多人违规的，如果不能有效证明存在被迫、强制、威胁等行为，行为发生的双方或多方均须被认定为考试违规。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后，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停止其考试，注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认真做

好考场记录，考生违规记录作为事实认定的依据。

（一）监考人员在《昆明城市学院考场记录表》和《昆明城市学院学生处分审批表》中详细记录考试违纪或作弊的事实（考试作弊的要提供作弊物证）；该考场所有监考人员签字确认；监考人员要让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二）若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拒绝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字的，2名及以上监考人员或巡考人员共同认定违纪或作弊事实，并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则可认定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

（三）对于考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和工具等，监考教师经现场确认予以暂扣。同时，将违纪或作弊考生交巡考或考务人员带至考务办公室，通知学生辅导员到场，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由考生书写违纪或作弊事实经过。

（四）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的试卷（答卷、答题卡）、考场记录单、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证据材料和书面说明材料提交二级学院。

**第十五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二级学院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拒不陈述和申辩的，不影响处分决定的作出。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在学生考试违规发生当天召开院务会讨论后，于3天内上报会议处分决议到教学科研事务部审核。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事务部联合考试违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和整理，共同形成初步处分意见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提交校务会审议后，由学校正式下达处分文件。

**第十八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不在学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上方式难以送达的，利用学校或二级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做好学业成绩和学籍的处置工作，学生事务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其他善后工作。

**第二十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须告知学生申诉相关途径和期限。申诉程序和办法见《昆明城市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结业生或未获学位证书的毕业学生在返校申请考试中，如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该科成绩记为无效，并取消以后一切与换证相关的考试资格。

## **第五章 解除处分**

**第二十二条**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者，处分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教学科研事务部定期统计处分期满的学生名单，提前2周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应根据自身表现情况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并填写《昆明城市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学科研事务部和学生事务部审核，经（教学、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审批，校务会审议通过，学校正式下文公布。学生解除处分决议文件由二级学院安排专人于7个工作日送达学生本人，并填写《昆明城市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决定书送达签收记录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十五条** 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文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处分及解除处分相关材料由校档案室归档，包含：考试违纪或作弊的试卷（答卷、答题卡）、考场记录单、证据材料、监考人员的书面说明材料、处分意见、处分决定、送达证明材料、处分解除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在校外参加各类考试以及在学校进修的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规行为，参照本办法予以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相关表格已发布到教学科研事务部网站，相关人员可自行下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解释。



---

发文单位：教学科研事务部

---

印制单位：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印

---